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和租金 (注 1)	50	173.19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住宿费 (注 2)	50	13.88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注 3)	-	12.29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住宿费 (注 4)	30	0.00

注 1：铁流股份及铁流股份控股子公司科瑞特承租了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场所，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 2017 年铁流股份新收购的科瑞特使用电费和租金占比较大；

注 2：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铁流股份提供会务、餐饮、住宿费服务；

注 3：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铁流股份开立了存款业务；

注 4：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向铁流股份提供会务、餐饮、住宿费服务。

(三)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以下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和租金 (注 1)	200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住宿费 (注 2)	5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注 3)	-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住宿费 (注 4)	30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 (注 5)	-

注 1：铁流股份及铁流股份控股子公司科瑞特承租了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场所；

注 2：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铁流股份提供会务、餐饮、住宿费服务；

注 3：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铁流股份开立了存款业务；

注 4：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向铁流股份提供会务、餐饮、住宿费服务。

注 5：铁流股份拟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许可给湖北三环进行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 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张智林	18,800 万元	杭州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德萨实业持股 90%，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婷持股 10%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婷	600 万元	杭州	实业投资、房屋出租、宾馆设备租赁	西湖集团持股 1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来煜标	155,719.1429 万元	杭州	银监会规定的业务	西湖集团持股 5%，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智林担任董事
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	张智林	500 万元	杭州	酒店相关业务经营管理	西湖集团持股 100%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常定军	2,228 万元	湖北	乘用车为主的离合器研发、制造与加工	德萨实业持股 100%

注：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萨实业”）为铁流股份的控股股东；

德萨实业为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湖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

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